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到本公司董事张志强先生、董事李强德先生的辞职报告。因达到退休年龄，张志强先生申请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强德先生申请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张志强先生、李强德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的任何职务。

张志强先生、李强德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司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张志强先生、李强德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张志强先生、李强德先生为本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需增补两名非独立董事。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将赵伟先生、曾庆华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上报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赵伟先生、曾庆华先生作为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前，原任董事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的职责。

赵伟先生、曾庆华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赵伟先生简历

赵伟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七年十月，高级经济师，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现任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赵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河北省电力公司、河北邯峰发电厂、河北峰源实业有限公司、河北电力燃料公司、河北华峰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华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负责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负责人）、中国华电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赵先生在企业管理、电力运营、战略投资等领域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

董事候选人曾庆华先生简历

曾庆华先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七年十二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东北电力学院电力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现任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电甘肃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曾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佳木斯发电厂、黑龙江华电佳木斯发电有限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华电桐梓（遵义）发电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曾先生在企业管理、电力工程、产业发展等领域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